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一）2021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之“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权重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5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20%	30%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78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2020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云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42.21%、102.21%、-79.11%，三项指标的考核增长率依次为55%、150%、120%，因此计算出营业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76.74%、68.14%、-65.92%，乘以对应权重50%、20%、30%并相加，计算出2025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32.22%，低于100%，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83,338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3,340股。

（二）2023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的规定，公司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触发值 (An)	营业收入目标值 (Am)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3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	40,850 万元	53,491 万元	$A \geq Am$	100%
					$Am > A \geq An$	90%
					$A < An$	0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010,711.45 元，未达到营业收入触发值，不满足第三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2,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2,500 股。

（三）2024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触发值 (An)	营业收入目标值 (Am)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	40,850 万元	53,491 万元	$A \geq Am$	100%
					$Am > A \geq An$	90%
					$A < An$	0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010,711.45 元，未达到营业收入触发值，不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0,775 股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一）2021 年股权激励

1、回购注销对象

- （1）离职人员：核心员工刘晓琴、陶磊
- （2）业绩考核未达标：9 名，详见附表

2、回购注销数量

- （1）离职人员：60,002 股
- （2）业绩考核未达标：583,338 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64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2、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0.45-0.10=1.09$ 元/股。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701,240.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3 年股权激励

1、回购注销对象：

- （1）离职人员：核心员工马骁、何洪、陈楚豫、肖仁忠、刘冬梅、武哲方
- （2）业绩考核未达标：60 名，详见附表

2、回购注销数量：

- （1）离职人员：210,000 股
- （2）业绩考核未达标：1,012,500 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2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6-0.45-0.10=1.71$ 元/股。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2,090,47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4 年股权激励

1、回购注销对象：董事、副总经理田鹏

2、回购注销数量：1,20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

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98元/股，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8-0.10=1.88$ 元/股。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2,257,457.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批次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7.31%
2	李关锋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668	0	0.81%
3	田鹏	2023年股权激励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	22,500	0.46%
4	李关锋	2023年股权激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	0.31%
5	田鹏	2024年股权激励	董事、副总经理	1,200,775	2,401,55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4,943	2,439,050	-
二、核心员工						
1	张杰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150,000	0	7.31%
2	罗姣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150,000	0	7.31%
3	陶磊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43,334	0	2.11%
4	张春光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43,334	0	2.11%
5	刘晓琴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16,668	0	0.81%
6	田琳琳	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	核心员工	16,668	0	0.81%

7	孙胜儒	2021年股权激励 (预留)	核心员工	20,000	0	0.97%
8	张丽	2021年股权激励 (预留)	核心员工	20,000	0	0.97%
9	侯宇坤	2021年股权激励 (预留)	核心员工	16,668	0	0.81%
10	张杰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41%
11	罗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46%
12	孙胜儒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41%
13	贾大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46%
14	刘曙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46%
15	耿兆强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46%
16	刘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17	唐梦彬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18	何胜利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19	许鹏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20	侯爱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21	睦召强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22	张春旭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23	连丽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24	杨平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0.26%
25	李林坤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26	马骁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0,000	0	0.61%
27	罗永官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0.92%
28	陈娴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29	华菁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10%
30	魏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31	黄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32	黄河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33	何洪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0	0.20%
34	郑胤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0.92%
35	王宏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1%
36	陈楚豫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0	0.20%
37	刘玲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38	孙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10%
39	肖仁忠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0	0.20%
40	杨文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41	谢鹏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42	周莹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43	王小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44	黄俊磊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45	吴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46	冀艳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1%

47	张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48	康丽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49	刘冬梅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20,000	0	2.46%
50	王兴国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51	刘恒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52	卢小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53	米波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7,500	37,500	0.77%
54	李睿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0.36%
55	郑洪宾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12,500	112,500	2.30%
56	卢兴民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64%
57	任永程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1%
58	辛卫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59	柏盼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60	张福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61	尚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62	卞玲菲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63	齐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64	王佳祥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65	张墨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15%
66	王光思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67	刘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68	粟林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10%
69	丁利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70	蔡明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1%
71	武哲方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0,000	0	0.61%
72	胡阳阳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1%
73	李志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13%
核心员工小计				1,661,672	975,000	-
合计				3,066,615	3,414,050	-

注：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拟注销数量/对应批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3,871	8.98%	18,167,256	7.7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5,254,963	91.02%	215,254,963	92.2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236,488,834	100.00%	233,422,219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7,880,440.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3,545,884.35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0,060,521.77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5,049,172.6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